

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幼升小

信息登记流程

为便于家长咨询和现场登记，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幼升小信息登记在提供线上服务的基础上，开设线下登记点。如需现场办理的，请至区教育局及各街镇指定登记点。

一、登记时间

4月13日-28日 适龄儿童小学入学信息集中登记。

二、指定登记点

登记点	现场登记地址	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	嘉行公路601号A111室	39902051
马陆镇教委	沪宜公路2228号 (社保中心南侧招生咨询点)	59156945
安亭镇教委	泰富路275号	39971260 39972126
南翔镇教委	古猗园路737号B座209室	59121044 69975606
江桥镇教委	虞姬墩路48号 (江桥小学东校区校门北侧登记点)	59144430 59144838
徐行镇教委	新建一路1588号324室	59558584
外冈镇教委	瞿门路518号	39106673
华亭镇教委	华谊一路12号	59950623
嘉定镇街道教委	塔城路885号101室	59534853
新成路街道教委	迎园路400号A203室	69993071 69993072
真新街道教委	清峪路855号204室	59197880
嘉定工业区教委	嘉唐公路1518号二楼	59163565 39966627
菊园新区教委	棋盘路1255号302室	80109393

三、办理流程及详细要求

(一) 公办幼儿园、民办二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

环节	内 容
1	班主任将《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草表）发给家长，供家长核对信息。
2	家长将核对确认后的“信息登记草表”及佐证材料提交给班主任。
3	(1) 幼儿园在招生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登记； (2) 幼儿园将《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告知书”发给家长。

（二）民办三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

环节	内 容
1	由街镇教委指定登记老师将《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草表）发给家长，供家长核对信息。
2	家长将核对确认后的“信息登记草表”及佐证材料按要求提交给登记老师。
3	(1) 在招生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登记； (2) 《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告知书”发给家长。

（三）未在上海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

1. 现场办理入学信息登记的家长，携带有关证件原件，至指定登记点办理登记。

2. 线上办理入学信息登记的家长，通过扫描二维码（见附件）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家长如实填写，相关佐证材料通过 jdysx2023@163.com 邮箱发送至登记点。
邮件要求：文件以“幼升小（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命名，打包成一个文件并压缩，邮件名称与压缩文件名称须一致，附件大小不超过 50MB。

3.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家长完成入学信息登记的同时，家长获得“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告知短信。电子版《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

(四) 2023 年嘉定区幼升小招生入学材料清单 (如下)

1.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1) 选择户籍地入学，提供户口簿、出生证、住房情况的相关材料，见“说明”。

(2) 选择居住地入学，提供户口簿、出生证、住房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3) 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口，参照居住地入学。

序号	所需材料	说 明
1	户口簿	地址页、户主页、儿童页、父母页；
2	出生证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	住房情况 (二选一)	(1) 产权房：产证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2) 租房：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

2.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提供序号 1-5 的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 明
1	户口簿	地址页、户主页、儿童页、父母页；
2	出生证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	上海市 居住证	(1) 儿童：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或申办证明，必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
		(2) 父或母：居住证，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通知

		单内必须显示就读儿童的相关信息);
4	社保缴纳记录	一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含补缴,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5	住房情况(二选一)	(1) 产权房:产证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2) 租房: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

3. 港澳台适龄儿童:提供序号 1-3 的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 明
1	身份证明	(1) 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父或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提供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明;
2	出生证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	住房情况(二选一)	(1) 产权房:产证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2) 租房: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
备注: 台湾籍儿童需提供由嘉定区台办盖章的《台湾同胞随行子女就读申请表》		

4. 外籍适龄儿童:提供序号 1-4 的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 明
1	身份证明	(1) 儿童:《外国护照》儿童页、签证页(缺一不

		可)；
		(2) 父或母：《外国护照》父母页、签证页（缺一不可）；
2	出生证	出生医学证明，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第三方翻译件；
3	住房情况 (二选一)	(1) 产权房：产证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2) 租房：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
4	证明材料	(1) 嘉定区居住证明：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
		(2) 嘉定区工作单位证明。

四、说明：

1. “随申办”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2. 入学登记时家长提供的所有材料仅作登记的佐证材料。

附件：《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

